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5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小蓉、黄飞、王传顺因工作安排等事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其子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届满，此前已公告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拟提名穆志刚先生、周双旺先生、柯亮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下设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穆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关于提名周双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关于提名柯亮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其子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届满，此前已公告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拟提名李小蓉女士、黄飞先生、王传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结合已任职年限，其中李小蓉女士、王传顺先生两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下设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李小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提名黄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提名王传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